

投资者保护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14
2	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5-20
3	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21-31
4	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及承诺	32-38
5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39-41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2-48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9-51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2-57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8-63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64-65
11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66-67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8-69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0-71
1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2-83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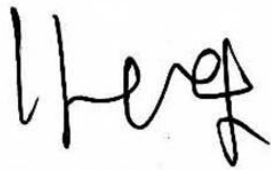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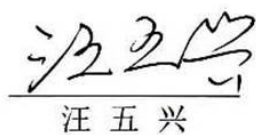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曙光


刘令庆


郑善荣


章秋萍


汪五兴


程元光


徐玉林


冯岩峰


戴建军


华玲霞

2020年6月3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
锁定的承诺

冯磊、蔡明霞、袁先国、叶英、胡能华、王翠霞（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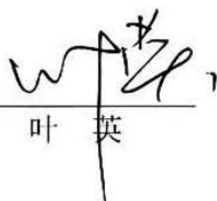
冯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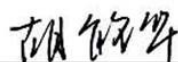
蔡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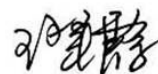
袁先国



叶英



胡能华



王翠霞

2020年6月3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崔文祥、朱怀河（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崔文样



朱怀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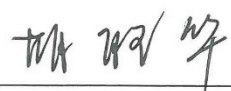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冯 磊



蔡明霞



胡能华

2021年09月16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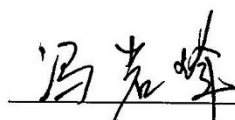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冯岩峰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0%；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年6月3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100%;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4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持有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1.98%的股份，作为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3.73%的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100%；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8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由公司和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置。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的除外), 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并进一步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应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 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蔡英传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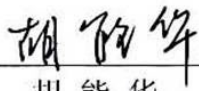

袁先国


冯磊


蔡明霞


叶英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能华


王翠霞

2020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

为确保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以及确保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但以欺骗手段骗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注册被责令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义务，拟定如下履行回购和购回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一、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议案内容将严格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拟定。

（二）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四）若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若公司董事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相关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二、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购回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一）若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导致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在一定期间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在公司履行购回义务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优先用于履行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义务，不得用于分红或其他用途。

（二）若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导致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在一定期间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在实际控制人履行购回义务前，实际控制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三）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未履行相应义务的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以下简称“《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现就执行《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就《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若出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反《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以下简称“《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现就执行《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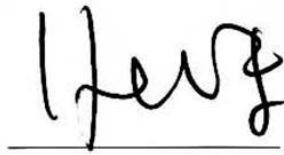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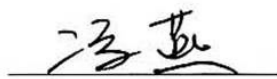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制定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以下简称“《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现就执行《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
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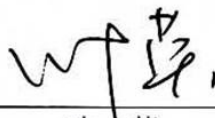

蔡英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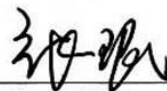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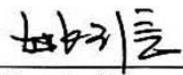

冯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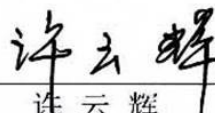

蔡明霞


袁先国


叶英


张珉


姚王信


许云辉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若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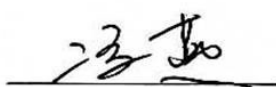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的湿巾类、面膜系列产品生产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市场经验。目前公司所在湿巾类产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稳步增长。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年6月3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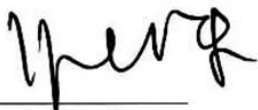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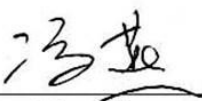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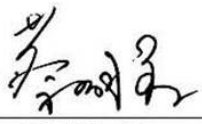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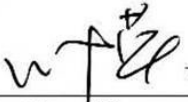

蔡英传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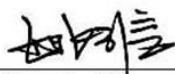

袁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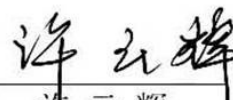

冯磊


蔡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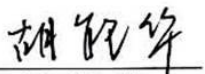

叶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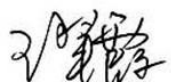

张珉


姚王信


许云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能华


王翠霞

2020年6月30日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特此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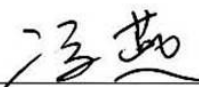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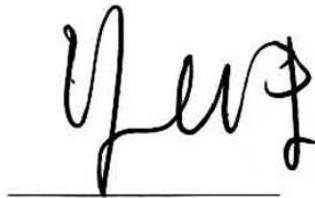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英传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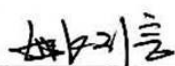

冯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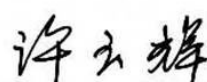

蔡明霞


袁先国


叶英


张珉


姚王信


许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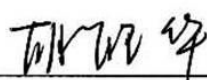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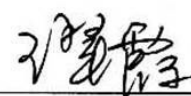

崔文祥


俞彦诚


朱怀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能华


王翠霞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洁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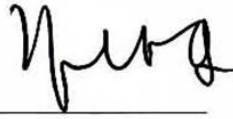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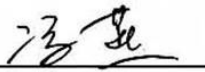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承诺人”）作为持有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护洁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4月26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洁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承诺人郑重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英传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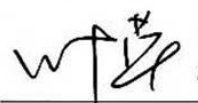
袁先国



冯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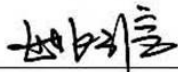
蔡明霞



叶英



张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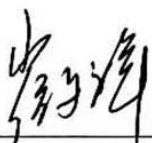


姚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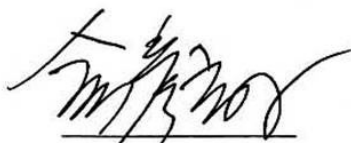


许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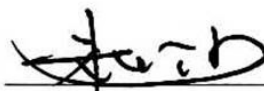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崔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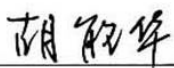


俞彦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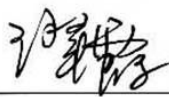


朱怀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能华



王翠霞

2020年4月2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洁雅股份利益，本人郑重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洁雅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1、将在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洁雅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洁雅股份；

2、洁雅股份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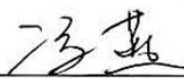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年4月2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存缴事宜承诺如下：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洁雅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洁雅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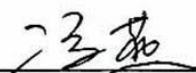
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洁雅股份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年4月2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蔡英传、冯燕（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蔡 英 传



冯 燕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相关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英传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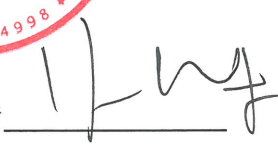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署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英传 

2021 年 11 月 8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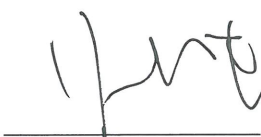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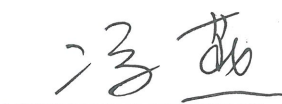


蔡英传

实际控制人签名：



蔡英传



冯燕

2021 年 11 月 8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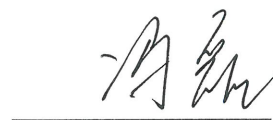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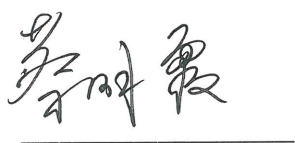
蔡英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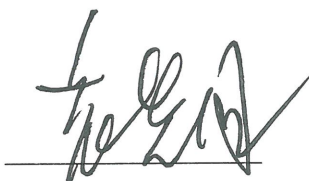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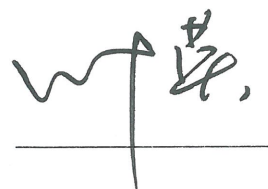
冯磊



蔡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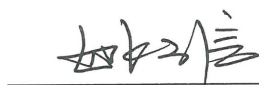
袁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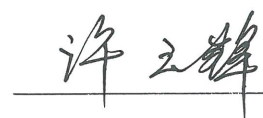
叶英



张珉



姚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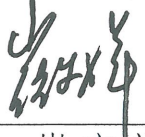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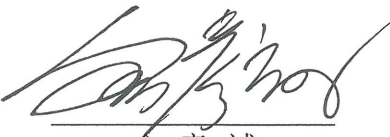
许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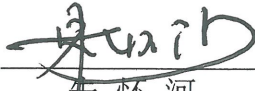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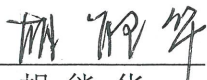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崔文祥


俞彦诚


朱怀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能华


王翠霞

2021 年 11 月 8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果本人/本企业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8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的股东，如果本人/本企业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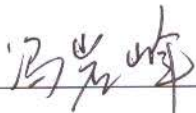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冯岩峰

2021 年 11 月 08 日